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84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桂葉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